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及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6年H股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6年10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H股激勵計劃旨在：(i)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從而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及(ii)充分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貢獻，並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的長期利益，從而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H股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將由以下各項滿足：(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ii)受託人根據信託在市場內或市場外購買或收購的現有H股，或任何股東根據信託轉讓予受託人的現有H股，(iii)嘉興谷廩及嘉興鷗集持有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由許先生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有的自有權益所代表。許先生將捐贈該等自有權益，作為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之一，惟須待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許先生將捐贈的股份將僅限於其透過所有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數額不超過10,4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H股激勵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且概無董事將擔任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H股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H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3股H股(「**計劃授權限額**」)，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當中假設2026年10月29日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於任何情況下，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授權限額將涵蓋之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H股激勵計劃項下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2,488,329股H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約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當中假設由2026年10月29日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調整或更新，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實施H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H股激勵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事宜，以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落實及實施H股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並處理與H股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H股激勵計劃將構成涉及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i)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映童先生、張先淼先生及楊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及王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顯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及陳繼瑾女士。